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陳耀南

電話：07-3368333#2421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building@k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64003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1份(隨文引入)

主旨：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業經本府106年12月25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1063947740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經本府第35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1份。
- 三、完整法規內容可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頁左側表列之建築法規項下之高雄市法規項下之建築物使用管理內查詢(http://build.kcg.gov.tw/index.aspx?au_id=13&sub_id=38)。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

局長 趙建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

首頁 > 公報查詢 > 簡易查詢 > 內容頁

公報查詢
Inquire

- 現行公報查詢 (97.7~)
- 歷史公報查詢
市(88-97.6) 縣(93-99)



查詢結果
Inquire



公報內容

友善列印 | 字級設定:

卷 期: 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冬季第24期

刊登日期: 106-12-25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 法規 / 目: 本市

機關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人員: 陳耀章

聯絡電話: 07-3368333轉2421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 高市府工建字第10639477400號

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 並自即日生效。
附「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 高市府工建字第10639477400號 (Word / PDF)

工務 05-303-5

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9477400 號令修正

第三條 建築物使用之變更符合附表所定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但供公眾使用非屬同一人所有且無獨立出入口之集合住宅建築物，不適用之。

前項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者，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六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除國民中、小學教室符合附表所列兼作用途及範圍者外，以一戶為單元，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變更使用項目為單一項目者，其實際使用面積不得逾附表所定之規模。
- 二、變更使用項目為二項以上者，其實際使用總面積不得逾附表所定各該使用項目中最小規模之限制。
- 三、同一樓層免變更使用項目以一項為限，且應以整層為之。

附表

使用執照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變更作為下列一定規模以下之類組使用項目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區住宅區或特定商業專用區、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商業	H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住宅、民宿、集合住宅、公寓、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社區復健中心、小型康復之家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服務生陪侍)。</p> <p>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p> <p>三、左列 H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除住宅、民宿、集合住宅或公寓之使用項目外，得相互變更使用。</p>
	H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護理之家、長期照護機構、坐月子中心、安養機構及養護機構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p> <p>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H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診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一、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住宅、民宿、集合住宅。</p> <p>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使用。</p> <p>三、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 G3 類組中下列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四、除前項理髮場所等使用項目外，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p>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p> <p>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G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G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商)</p>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p> <p>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G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F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幼兒園、育幼院、育嬰中心、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p>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p> <p>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F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四、幼兒園兼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且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p>
	<p>D5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補習班、訓練班、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p>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p> <p>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D5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商業區或特定商業專用區</p>	<p>D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資訊休閒服務場所</p>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p> <p>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D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B4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旅社、旅館、賓館</p>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p> <p>三、左列 B4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B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酒吧、小吃街、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一、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p> <p>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B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B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量販店、批發場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p>	<p>一、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住宅、民宿、集合住宅。</p> <p>二、左列 B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B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視聽歌唱場所、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觀光(視聽)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舞廳、舞場、酒家、酒店、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B3、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酒吧、小吃街、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學校用地或文教區	D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小學教室	一、兼作幼兒園使用之教室且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二、兼作課後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使用之教室且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三、兼作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使用且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四、位於地面第一層且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變更作為 H1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D4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國中教室	一、兼作幼兒園使用之教室且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二、兼作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使用且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三、位於地面第一層且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變更作為 H1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醫療專用區、特定醫療專用區、醫療用地、醫療衛生用地	F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醫院病房、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	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且整層變更作為 H1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